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达水务”)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的控股子公司,滨海水业持有龙达水务56.72%的股权。龙达水务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租赁”)拟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总融资规模1.5亿元人民币,滨海水业按其所持龙达水务的股权比例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30日和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和《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提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发布的《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公告》。

近日,滨海水业的股东决议同意滨海水业按股权出资比例为龙达水务与交银租赁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范围为龙达水务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负全部债务的股权比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本金和租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04月08日

3、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太平街18号

4、法定代表人:肖凯

5、注册资本:17864.230876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集中式供水及相关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海水淡化水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龙达水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的控股子公司,滨海水业持有龙达水务56.72%的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龙达水务的资产总额为527,401,282.33元,所有者权益为202,879,773.46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98,637,799.48 元,利润总额为5,321,696.55元,净利润为4,113,000.66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截至2019年6月30日龙达水务的资产总额为550,311,203.57元,所有者权益为208,525,192.11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为115,853,649.50元,利润总额为7,580,583.67元,净利润为5,645,418.65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与承租人将于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期间开展总额不超过150,000,000.00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并签订相应的《融资租赁合同》,保证人为债权人与承租人在上述期间签订的关于租赁物件的全部《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不超过人民币85,080,000.00元的本金,以及租息、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保证期间根据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3,449.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59.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总额为1,953.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4%。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9-060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19年5月30日),广州松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松维”)持有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1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广州纬岳贸易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纬岳”)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0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广州松维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800,000股,广州纬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00,000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4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19年9月18日,广州松维和广州纬岳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均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州松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162,000	18.08%	IPO前取得:36,162,000股
广州纬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054,000	6.03%	IPO前取得:12,05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19年9月18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广州松维和广州纬岳均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广州松维和广州纬岳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广州松维和广州纬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2019-09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3,858,8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20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学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副董事长殷文瀚先生、董事Ofer Lifshitz(奥夫?里弗谢茨)先生、董事 Yaacov Altman(雅科夫?阿特曼)先生、独立董事李红斌先生、独立董事时雪松先生、独立董事郭鹏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监事会主席陇贤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钟德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易宣刚先生、纪委书记李建昌先生、副总经理郭成岗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673,355	99.9787	9,100	0.0010	176,400	0.0203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02,146	99.6778	9,100	0.0158	176,400	0.3064

3.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651,234	99.9277	9,100	0.0035	176,400	0.068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7,402,146	99.6778	9,100	0.0158	176,400	0.3064
3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7,402,146	99.6778	9,100	0.0158	176,400	0.30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以化投资有限公司对议案2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刘书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9-06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410-1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利楼2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49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景荣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 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599,593	99.9997	1,30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部分《公司章程》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599,593	99.9997	1,300	0.000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5,186,487	99.9976	1,300	0.0024	0	0.0000
2	关于修改部分《公司章程》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55,186,487	99.9976	1,300	0.002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2项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和议案2均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和议案2均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光、王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 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9-097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 9月 18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9 月17日(星期二)—2019年 9 月 18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 9月 18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17 日 (星期二)15:00至2018年 9月18日(星期三)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大楼三楼会议中心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俞亚鹏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62,661,5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44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62,136,4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32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2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42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9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2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6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661,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796,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08%;反对86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80%;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2383%;反对86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5439%;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8%。

议案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栾真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62,163,505股,当选。

3.02. 候选人: 选举郭家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62,152,305股,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栾真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25,025股。

3.02.候选人:选举郭家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13,825股。

议案4.00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郑静洪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262,136,505股,当选。

4.02.候选人:选举郭培锋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262,177,005股,当选。

4.03.候选人:选举黄江海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262,160,205股,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郑静洪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意股份数:898,025股。

4.02.候选人:选举郭培锋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938,525股。

4.03.候选人:选举黄江海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921,725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长虹、陈思言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9-100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郑静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9-099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9月18日在中信特钢大楼3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俞亚鹏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郭文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弃权票、反对票为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鉴于蒋卉先生、郭培锋先生工作变动辞去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新增郭文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郭文亮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新增郭家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新增栾真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上述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弃权票、反对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9-098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17日,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联席会议,推选蔡磊先生(简历后附)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9月19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蔡磊先生,男,汉族,1972年5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采购师。现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曾任江阴兴澄钢铁有限公司综合部法律事务专员、合同计划科科长,营销管理部副部长、保密法务部部长。

蔡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8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淮南市潘集区泥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泥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56,207万元;

2、同意公司与淮南市潘集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淮南首创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117万元,持有其90%股权,首期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

3、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19-089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9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淮南市潘集区泥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资金额和比例:本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56,207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股份”)拟在淮南市潘集区设立项目公司(暂定名为淮南首创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等工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项目总投资的20%,约为11,241万元,其中,首创股份以货币形式出资10,117万元,持有项目公司90%股权比例;淮南市潘集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1,124万元,持有项目公司10%股权比例。

●风险提示:融资风险。

一、项目概述

2019年9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淮南市潘集区泥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建设—运营—移交(BOT)和改扩建—运营—移交(ROT)模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额56,207万元。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本项目,中标情况详见临2019-080号公告。公司将在淮南市潘集区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等工作。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财政部PPP项目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入库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和改扩建—运营—移交(ROT)模式实施,项目内容包括工矿区排口污染治理工程、城市生活污染治理工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城市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工程、内源污染治理工程、河流生态修复工程、水系连通工程、在线监测工程、应急处理工程等,并对上述资产进行运营和维护。

本项目总投资额56,207万元,合作期限为17年(含建设期2年)。

(二)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暂定名为淮南首创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项目总投资的20%,约为11,241万元。其中,首创股份以货币形式出资10,117万元,持有项目公司90%股权比例;淮南市潘集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1,124万元,持有项目公司10%股权比例。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淮南市水利局

淮南市水利局,地址为淮南市田家庵区舜耕中路128号;负责人为朱明,其联系电话为0554-2123606。淮南市水利局与首创股份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2、淮南市潘集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潘集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05月23日,注册地为安徽省淮南市潘集田集中路,法人代表为李占格,注册资本6,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筹措城市建设资金;组织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经营有收益权的市政公用设施;协作有关单位存量土地进行收购、储备、拍卖;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资产运营管理、租赁及处置。

3、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05日,注册地为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921号,法人代表为庄纪栋,注册资本:203,8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铁路综合性工程、房屋建筑、公路、市政、隧道、桥梁等工程施工;通信、电力线路及设备的安装、水利水电、火电、港口、矿山综合性工程、城市轨道、机场、大型土石方、石油化工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信号、电气化工程、房地产业(以上凭资质证经营);建材的生产和销售;砼构件、水泥制品制造和销售;专业技术服务、科学技术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仓储;铁路铺轨架梁、环保、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工程勘测设计;建筑材料试验与工程检测;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境外铁路、桥梁、隧道、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及通信信号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施工;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商业批发和零售;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投标代理;普通货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铁路运营及设施的管理和养护;轨道交通运营及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铁路设备的研发;地质灾害勘察、设计、评估;工程建设咨询服务、技术咨询、论证及成果转让、测量、检测、监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由淮南市水利局(甲方)和淮南市潘集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乙1方)、首创股份(乙2方)签署《淮南市潘集区泥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合同》(简称“《PPP项目合同》”)。协议内容如下:

1、项目期限:17年,包含建设期和运营期。

2、项目范围:工矿区排口污染治理工程、城市生活污染治理工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城市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工程、内源污染治理工程、河流生态修复工程、水系连通工程、在线监测工程、应急处理工程等。

3、投资总额:暂定56,207万元,投资额需经政府方最终审计确认。

4、期满移交:合作期满,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5、合同生效条件: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各方完成内部审批程序之日正式生效,其中需要政府审批才能生效的条款除外。

(二)协议签署:由淮南市潘集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和首创股份(乙方)签署《合资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项目总投资的20%,项目总投资最终以政府审计机关或其他指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结果调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随项目总投资调整。

2、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政府方提名1名,首创股份提名4名;董事长由首创股份提名的人选担任。

3、监事会:监事共3名,其中政府方推荐1名监事,首创股份推荐1名监事,职工监事1名;项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管理机构: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总经理由首创股份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2名,由首创股份和政府方分别提名一名,董事会聘任;公司设财务经理及财务副经理各1名,财务经理由首创股份提名,财务副经理由政府方提名,董事会聘任。

5、利润分配:政府方出资代表淮南市潘集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参与项目公司分红。

6、合资经营期限:合资公司经营期限为17年。

7、协议生效条件: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各方完成内部审批程序之日正式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财政部PPP项目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入库项目,公司在安徽省已投资多个供排水项目,且本项目与淮南市其他项目公司距离较近,投资本项目有助于公司在淮南形成区域化协同效应和集约化管理。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项目融资风险:本项目投资规模及融资相对较大,存在诸如不能按期融入项目所需资金以及融资条件不甚理想等潜在的融资风险。

防范措施:本项目为重大民生工程,手续完备,项目组人员将及时跟进项目进展,积极与各金融机构沟通,有效落实融资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19-04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 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郭天明、于海明、吴天乐、胡成洋、尤廷秀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四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4票同意、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14:00, 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19-042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石大胜华”)拟与富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海集团”)、山东金达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源集团”)及公司关联方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控股”)共同出资设立山东石大富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

●投资金额: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石大胜华以货币认缴出资17,500.00万元,持股 35%;石大控股以所持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科技”)100%股权(或现金)认缴出资10,000.00万元,持股20%;富海集团以货币认缴出资12,500.00万元,持股 25%;金达源集团以货币认缴出资10,000.00万元,持股20%。

●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与石大控股累计交易金额9000.00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1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018/3/15	2019/3/14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风险提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参股新公司,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宏观政策、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石大胜华拟与富海集团、金达源集团及公司关联方石大控股共同出资设立山东石大富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工商注册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石大胜华以货币认缴出资17,500.00万元,持股35%;石大控股以所持石大科技100%股权(或现金)认缴出资10,000.00万元,持股20%;富海集团以货币认缴出资12,500